

萧山区环卫中心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萧山区环卫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2日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食堂

乙方：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JHC(XS)2024-030）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中标折扣为 89%。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折扣	备注
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89%	主要配送食材的结算价格参考招标文件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 (http://www.xiaoshan.gov.cn/col/col11229302541/index.html)”发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品参考价格”区间内价格×中标折扣，不得高于该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食材不得高于西门菜场当天挂牌相应品种的平均价）。若因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有高于基准价的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订货、品种、质量要求

1. 甲方每天下午 18 点 30 分前将第二天订单报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要求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配送。如有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调整后的订单进行配送。

2. 配送品种：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蔬菜、水果、鲜肉、鲜禽（蛋）、水产、冷冻品、豆制品、粮油、干货等甲方食堂所需的相关农副产品（食品）。

3. 乙方提供的农副产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甲方在抽查产品质量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食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及豆制品出厂销售清单等相关材料。

4. 乙方每日配送的农副产品（食品），经甲方签收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人员应在《送货清单》签字确认，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以作结账凭证。

5. 当日菜品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 小时内重新补货送达。

6. 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在半小时内完成服务要求。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十点前。

2.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收货清单当天由采购人确认，货款每月按实结算，次月 15 日前支付费用，主要配送食材的结算价格参考招标文件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

(<http://www.xiaoshan.gov.cn/col/col11229302541/index.html>)”发布的“农



产品批发市场商品参考价格”区间内价格×中标折扣，不得高于该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食材不得高于西门菜场当天挂牌相应品种的平均价。

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具体在乙方提供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采购单、供货单位配送单（电子版及纸质版）结算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资质证件及行业经营所必备的许可证件，协议期内证件更改等事项应及时到甲方处更换原有证件复印件。

2. 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食品）数量、质量、包装及其他方面不符合订单、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在甲方使用乙方农副产品（食品）过程中，若发生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人员联合调查、分析原因；确属乙方原因造成，则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应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农副产品（食品）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4. 甲方可对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食品）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检查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 乙方逾期 1 小时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 2 小时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逾期 2 个小时以上的视为不能交货。

6. 若乙方供货价格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报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并自行扣除当日送货单总价的 5%，发现第二次扣除当日送货单总价的 10%，以此类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旦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上月货款 20% 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异常的；

(2) 含有致病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3) 未经动物检疫部分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含有毒有害物质；

(5) 病死、毒死的禽、畜动物、水产产品及其制品；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7) 超过保质期的；

(8) 其他类似情况。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 (1) 乙方不能交货。
- (2) 乙方迟延交货，经甲方催告，在催告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4) 甲方提前7日通知乙方。
- (5)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供货价格累计达三次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供货价格的。
- (6) 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货当月超三次。
- (7) 试用期内乙方若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邱嘉恩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